**附件：**

**关于开展桐柏县淮源大道南侧、八一路西侧（原机械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要求本地块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桐柏县淮源大道南侧、八一路西侧(原机械厂)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桐自然资规条[2023]10号），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兼商业用地，因此该地块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要求，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体废物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桐柏县淮源大道南侧、八一路西侧（原机械厂）地块历史上存在生产历史，存在可能污染源对地块造成污染，因此需要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国家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经费预算标准，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经认真核算，该项目共需工作经费26.2万元（详见项目预算表）。为保证项目依法依规高效推进，依程序进行询价，择优确定技术作业单位。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1日

**附件1： 项目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阶次** | **主要工作内容** | **费用（万元）** | **工作内容** |
| **第二阶段调查** | 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及人员访谈 | 8 | 地块内外企业生产类型、工艺、原辅材料等调查；航飞拍照；地块资料、企业资料、地理因素资料等等。访谈对象（企业、居民、环保局、资源局、村委会等）； |
| 检测方案、质控方案编制及审核 | 3 | 布点、采样深度、检测指标等，并提交专家审核； |
| 土壤及地下水采样、分析（第三方质控） | 13.2 | 包括土壤钻探、建井，土壤及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化验等。 |
| 调查报告编制 | 2 | / |
| 合计 | **26.2** | 基本成本预估，若出现复杂情况，可能会增加成本。 |